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通知，其持有公司的1279万股股份质押到期并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发集团股票质押情况概述

2017年12月4日，国发集团将持有公司的2,72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76%）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2月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4日。

2018年12月4日，国发集团与国元证券签订了《国元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将上述质押股份2,729万股的购回交易日延至2019年6月4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国发集团股票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9年6月5日，公司接到国发集团通知，国发集团于2019年6月4日将质押给国元证券的公司1,279万股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购回手续，上述股份解除了质押。

截至2019年6月5日，国发集团持有公司27,328,371股流通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5.88%；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450万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2%，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3.06%。

三、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朱蓉娟、彭韬两人系夫妻关系）、潘利斌先生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47.62%、14.67%、37.71% 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88%的股权。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朱蓉娟、彭韬夫妇及潘利斌先生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认定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2019年6月5日，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朱蓉娟、彭韬夫妇和潘利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00,655,2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21%；已累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4,360万股，占全体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57%，占公司总股本的30.92%。

截至2019年6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持有公司132,160,5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46%，已质押的股份数为8,819万股，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66.73%，占公司总股本的18.99%；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蓉娟、彭韬夫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54,675,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1%；累计质押的股份为11,0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1.57%。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6日